

2024 年度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省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

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员工。

（十三）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设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第八检察部（行政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及法警总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等 19 个。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省委全会、全国检察长会议指明了全省检察工作的前进方向，省院党组以高站位、高标准、高要求抓好检察环节部署落实，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面对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的新形势，打出服务发展有力组合拳，检察工作与中心大局同频共振、同向同行的动人画卷跃然眼前；面对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的新部署，保持“越是变局越主动”

的韧劲，在全国率先推出系列工作举措，闯关、破题的活力持续迸发。以最好状态接受最高检应勇检察长莅苏调研，受到充分肯定；以积极姿态接受最高检党组巡视，有序完成整改任务；以满弓发力的常态推进各项工作，巩固了江苏检察“走在前、做示范”的先行优势。办案质效继续走在全国前列，37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65 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会议上作经验交流，5 人在最高检业务竞赛中获评标兵能手，数量居全国第一。

一、铸牢绝对忠诚之“魂”，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检察机关最高政治原则和鲜明政治底色。我们时刻牢记“忠诚”二字重千钧，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检察工作全过程各面对标对表、时刻看齐，真正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植根于思想、见之于行动。

——我们始终保持对总书记、对党中央“紧跟紧随”的高度自觉。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后，省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全省检察机关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迅速凝聚步调一致向前进、上下齐心抓落实的检察合力；谋定 28 项党组工作重点、年度特色亮点，“施工表”“路线图”中字字显决心、处处见担当。办公室协助党组制定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的 18 项具体举措。政治部、组织人事处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注、多次强调的“为基层减负”重大要求，及时取消对设区市检察工作考核。办公室、机关党委协助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72 次，研讨交流 9 次。

——我们不断弘扬“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的优良传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省院党组修订并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巡视整改专班牵头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97.8%的巡视整改任务已经完成；检务督察处开展巡视、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党内请示报告制度，办公室协助党组做好请示报告工作，检察信息质效全国第一、省委办公厅专门制发感谢信，省院和 7 个设区市院获最高检表扬。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抓实“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机关纪委牵头举办专题警示教育会，组织人事处制定对检察领导干部函询实施办法，清风苑杂志社落实落细“三审三校”制度，将“从政治上看”落到办刊全过程。

——我们持续塑造党建与业务“互融共促、双向赋能”的工作格局。努力让党建成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机关党委成立“苏检青锋”全省检察系统青年理论学习联盟；六部党支部、三部“清风执剑”、十部“苏申朗朗”品牌，分别获评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标兵支部、培育对象；七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长三角区域协作经验，在长三角机关党建研讨会上交流；计财处组织省市院计财支部“忆初心、润红心、守廉心”联创联建；离退休干部处连续 3 年成功创建全省“六好”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省检察官学院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经验在全国会议上交流。

——我们合力唱响为“走在前、做示范”积蓄动能的检察主

旋律。聚焦“宣”出特色、“讲”到深处、“声”入人心，宣教处“全景式”展现江苏检察“神韵风采”，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江苏检察在线”微信公众号获评“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清风苑杂志社构建清风宣传矩阵，制播“江苏检察清风说”新闻联播39期。八部、九部协同清风苑杂志社推出“六长出题”“苏小蓝守护成长路”等专题报道，让履职成效持续出彩破圈。检察官学院创建“致知”沙龙品牌，有效提升江苏检察培训影响力。

二、担起勇挑大梁之“重”，以更大力度保障发展大局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是历史使命、时代重任。我们始终胸怀“国之大者”，肩鸿任钜踏歌行，在了解大局中找准定位，在服务大局中发挥职能，在融入大局中推动工作，以“检察之能”助力江苏“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

——我们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责任。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二部指导办理余某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获中政委陈文清书记批示肯定；依法审慎指导苏州涉日案件，获外交部肯定；在全国率先打造“苏安·无邪”综治品牌，经验在中政委会议交流；协同完成战区政法联战战役推演，获中央军委高度评价。社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一部联合公安机关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关联警情检索报告机制，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二部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率先建立跨省域寄递安全协作机制；三部办理中管案件、省管案件均同比增

长 2 倍多；四部深入开展打击“7.17”涉缅北跨境电诈专项行动，做法在最高检推进会上交流；九部深化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未成年犯罪人数上升比例下降 33 个百分点。

——我们全力筑牢维护经济安全、提振发展信心的法治根基。四部与省司法厅等会签促进经营主体平等健康发展意见，在全国刑检会议上推广“江苏经验”。一部结合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劳务碰瓷”案件，撰写报告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向省住建厅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六部加大破产领域监督力度，在全国率先召开破产监督新闻发布会，获最高检肯定。七部在全国率先开展涉企行政执行案件信用惩戒措施专项监督，获最高检推广。南京铁检院坚持月调度机制，对专项行动每一个案件审核把关。打防并重维护金融安全，四部制定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意见，联合二部制定涉毒品洗钱案件审查指引，反洗钱办案规模全国领先，省人行来信致谢。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三部聚焦高校科研腐败，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制发检察建议；四部 8 件案事例被最高检知产工作白皮书收录；宣教处指导创作的普法片，获评金鸡奖“十佳”知识产权保护电影短片；南京铁检院建成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盟，获评国家版权局“有功单位”。

——我们积极践行化解矛盾风险、助推社会治理的重要使命。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一部醉驾“治罪+治理”模式获评“可在全省全面推广”项目；三部撰写的基层两委人员职务犯罪调研报告获评全省一等奖；七部应邀参加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专题介

绍江苏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法；九部联合省教育厅连续六年举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十部牵头做好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要敏感时期信访保障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法在省委、最高检会议交流，“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案管部会同办公室撰写危害安全生产犯罪、精神病人犯罪分析报告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研究室 2 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获评全国优秀。

三、增强为民惠民之“能”，以更优服务增进人民福祉

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我们始终把“人民”作为初心所向、宗旨所在、力量所系，“我将无我”照征程，努力把百姓“盼的事”变为检察机关“干的事”，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我们着眼群众身边“大事小情”，努力把“民生账单”变成“幸福清单”。紧紧抓住食药、医疗、养老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六部推动形成民生保护大格局，工作经验在最高检调度会上交流；一部与省医保局建立打击医保基金违法犯罪协作机制，守好百姓“救命钱”；二部开展“情暖桑榆·检护夕阳红”专项行动，承办全国现场会，助力老有颐养；三部针对粮食领域系列腐败案件，向省粮食集团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四部开展“检护质量安全”等专项行动，获省食安委来信致谢；五部创新社区矫正检察机制，保障在矫电商人员正当外出经营。十部会同计财处完成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我们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努力为弱势群体“托底撑腰”。聚焦侵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问题，一部、八部联合省妇联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检察开放日；五部开展“老病残”罪犯假释专项监督，全省假释适用回归合理区间；六部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提起民事诉讼，让特殊群体维权更有底气；八部与省住建厅、省残联协同治理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不到位问题，为残疾人出行扫清障碍；九部创新发布“苏小蓝”未检品牌，在全国率先出台推动社会观护基地建设指引；十部推动检察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纳入“全省政法惠民十件实事”，与省教育厅等8家单位就线索移送、多元救助等达成共识；徐州铁检院推动有关部门完善乘车儿童身份查验机制，有效预防和阻断拐卖拐骗儿童犯罪。

——我们守护生态环境资源安全，努力扮靓美丽江苏“发展颜值”。助力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部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开展打击废水偷排直排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与省法院、公安厅会签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八部深度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徐州铁检院严打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向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关注函》获整改回复，推动全省首个地方性行业服务标准立项；连续4年开展“净土”行动。

四、追求法律监督之“效”，以更实举措提升监督能级

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法律监督，工作重心也是法律监督。我们始终坚持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和

重要工作抓手，秉公持正扬道义，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持之以恒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我们做优做强刑事检察。砥砺深耕刑事检察这个看家本领，一部牵头与公安厅等省级单位会签规范提前介入等文件。二部承办最高检刑事指控体系研讨会，调整审判监督结构创新做法入选全国重罪十大案事例。三部试点专人专岗制度做法被写入三厅工作要点，在全国首次职检会上交流。四部指导依法妥善办理中央主要领导批示关注的一系列大要案件。五部联合省公安厅出台拘役犯服刑期间回家工作指引，交叉巡回检察经验在最高检专题会议交流。九部对省未管所及集中关押未成年人的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督促整改问题 115 项。

——我们精准开展民事检察。努力做好这项离人民群众最近、大有可为的工作，六部提出构建有统筹、有侧重、有区分的新型民事检察监督格局，被最高检文件吸收；在保持一定办案规模基础上，突出精准监督、深层次监督，从省级层面统筹解决基层民事副卷调阅难题，牵头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继续保持民事检察全国领先位次；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得到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监司委肯定，强化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调研报告获最高检领导肯定。

——我们依法有效开展行政检察。2024 年是江苏行政检察在新起点上开启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七部办理了全省 21% 的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抗诉数同比翻番、领涨全国，其中省院抗诉占比 75%；组织司法强制隔离戒毒巡回检察和“以刑代戒”专项检察，在全

国率先移送滥用职权线索并成功立案；受最高检委托建成“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库”，被写进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率先在全国编撰行刑反向衔接专业书。

——我们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八部承办 3 个全国性会议，与审计厅构建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贯通协作机制，与财政厅联合开展财会领域第三方机构执业违法行为协同治理专项行动，被最高检、财政部转发。九部指导办理网约房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市级人大常委会率先立法。徐州铁检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联合 10 家单位会签意见，维护铁路线下安全；办理未成年人铁路出行安全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江浙沪皖铁检机关全面开展专项工作。

——我们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五部高位推动案件查办，连续六年“零撤案”“零无罪”“零事故”；严格办理机动侦查案件，批准立案 8 件 8 人；推进检察侦查指挥中心建设，出台综合履职工作办法，侦查质效不断提升。三部建立“基层院办理、市院统筹、省院把关”工作机制，加强对检察侦查案件起诉工作的指导。

五、直面改革创新之“难”，以更强合力夯实发展根基

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面对掣肘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短板难题，我们深知唯改革创新者胜，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切实以改革创新添活力，为开拓进取蓄动能。

——我们积极推进检察改革。扎实推进重点改革任务，研究

室开展改革试点经验评估论证，5 项工作被省委深改委列为改革试点经验推广；组织人事处协助院党组大力推进高等级检察官晋升，应勇检察长肯定该做法“真正体现了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的价值”；南京铁检院出台入额遴选标准，让多办案、办好案的检察官助理脱颖而出。研究室组织起草检察官职权清单等“四个清单”，检务督察处协助召开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会议，编发检察官惩戒典型案例，推动司法责任制走深走实。

——我们持续优化“三个管理”。迅速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新要求，案管部协助党组在全国率先出台推进业务管理现代化实施意见、一体优化“三个管理”工作举措，获最高检童建明副检察长批示肯定、最高检全文转发、检察日报头版报道；最高检案管办表扬信中，肯定江苏为全国做出良好示范。一部、案管部每月组织对“两项监督”案件专项核查，数据准确率全国前列，经验被最高检刊发。二部建立优秀审查报告“模板库”，评查约谈不起诉率偏高的 3 家市院。九部组织对强奸不捕不诉等案件专项评查。十部会同案管部制定刑事申诉案件评查指引，刑事申诉文书获奖数量全国第一。南京铁检院建立“一表三审阅”等 8 项机制，徐州铁检院确定 16 项举措，一体抓好“三个管理”。

——我们大力推进数字检察。技术部出台数字检察建设规划实施意见，全面完成智慧检务工程，建设规模超过去 3 年总和，建成信息化新地标——苏检一网通平台。办公室研发代表委员联络系统，五部试运行检察侦查数字化办案平台，八部在全国率先实现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应用市县全覆盖。案管部、研究室研发涉

外法治服务模型，大数据赋能涉外法治工作。

——我们全面强化队伍建设。检务督察处承办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对 3 个单位开展内部审计。组织人事处干部工作经验在最高检刊物刊载，非公占编“清零”等工作受到应勇检察长肯定，对口援助工作获评全国先进。七部分层逐院推动全省三级院全部完成队伍专职化。十部、案管部在全国业务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技术部获评全国电子取证大赛 1 个一等奖、4 个三等奖。计财处“计财人讲、计财人听、计财人评”岗位练兵模式获《检察日报》刊发。省检察官学院承办各类培训、竞赛 1.1 万余人次，获好评。

——我们细致做好综合保障。办公室做好 16 位省部级以上领导接待保障，特别是应勇检察长调研活动，展示了良好形象。技术部出台落实最高检加强技术办案意见若干措施，鉴定连续 7 年、审查连续 3 年全国第一。宣教处 4 次获评最高检优秀组织奖。计财处联合财政部门制定装备配备实施标准，受到最高检推进会点名表扬。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暑期爱心托管班项目获评省直机关二等奖。离退休干部处在全国会议作经验介绍，省委老干部局专门制发感谢信。清风苑杂志社开展“务实”直播 50 场，为年轻干警成名成家搭建平台。

第二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5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31.8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42.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4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93.96	本年支出合计	23,84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06
总计	24,149.97	总计	24,149.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093.96	23,751.61						34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6	84.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6	84.2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6	84.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82.78	16,040.43						342.35
20404	检察	13,570.33	13,227.98						342.35
2040401	行政运行	9,707.98	9,707.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00	1,29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27.35	1,185.00						342.3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45.00	1,04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12.45	2,812.4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4.45	144.4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68.00	2,6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81	2,48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81	2,48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64	89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32	448.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85	1,14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11	5,14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1.11	5,14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25	1,17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8.86	3,968.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40. 91	17,252. 45	6,588. 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 15		82. 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 15		82. 1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 15		82.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31. 83	9,625. 53	6,506. 31			
20404	检察	13,352. 40	9,625. 53	3,726. 88			
2040401	行政运行	9,625. 53	9,625. 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9. 69		1,289. 69			
2040410	检察监督	1,392. 18		1,392. 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45. 00		1,045.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79. 43		2,779. 4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4. 45		144. 4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4. 98		2,634. 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 81	2,485. 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 81	2,485.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 64	896. 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32	448.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85	1,14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11	5,14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1.11	5,14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25	1,17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8.86	3,968.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5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5	8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28.64	15,928.6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81	2,485.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41.11	5,14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51.61	本年支出合计	23,637.72	23,637.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89	169.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807.61	总计	23,807.61	23,807.6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37.72	17,252.45	6,38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5		82.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5		82.1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5		82.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28.64	9,625.53	6,303.11
20404	检察	13,149.21	9,625.53	3,523.68
2040401	行政运行	9,625.53	9,625.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9.69		1,289.69
2040410	检察监督	1,188.99		1,188.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45.00		1,04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79.43		2,779.4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4.45		144.4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4.98		2,6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81	2,48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81	2,48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64	89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32	448.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85	1,14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11	5,14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1.11	5,14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25	1,17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8.86	3,968.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52.45	15,128.97	2,123.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3.05	11,933.05	
30101	基本工资	1,870.38	1,870.38	
30102	津贴补贴	4,364.37	4,364.37	
30103	奖金	1,883.04	1,883.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64	896.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8.32	44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2	5.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6.80	2,206.80	
30114	医疗费	36.24	3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65	22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58		2,122.58
30201	办公费	27.09		27.09
30202	印刷费	9.44		9.4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54		10.54
30206	电费	280.81		280.81
30207	邮电费	74.01		74.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9.04		489.0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45		3.45
30214	租赁费	1.65		1.65

30215	会议费	80.55		80.55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7		26.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29	福利费	108.91		108.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3		89.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30		311.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90		46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5.92	3,195.92	
30301	离休费	471.00	471.00	
30302	退休费	2,573.71	2,573.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5.55	145.55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63	0.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90		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90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37.72	17,252.45	6,38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5		82.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5		82.1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5		82.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28.64	9,625.53	6,303.11
20404	检察	13,149.21	9,625.53	3,523.68
2040401	行政运行	9,625.53	9,625.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9.69		1,289.69
2040410	检察监督	1,188.99		1,188.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45.00		1,04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79.43		2,779.4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4.45		144.4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4.98		2,6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81	2,48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81	2,48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64	89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32	448.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85	1,14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11	5,14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1.11	5,14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25	1,17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8.86	3,968.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52.45	15,128.97	2,123.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3.05	11,933.05	
30101	基本工资	1,870.38	1,870.38	
30102	津贴补贴	4,364.37	4,364.37	
30103	奖金	1,883.04	1,883.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64	896.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8.32	44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2	5.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6.80	2,206.80	
30114	医疗费	36.24	3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65	22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58		2,122.58
30201	办公费	27.09		27.09
30202	印刷费	9.44		9.4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54		10.54
30206	电费	280.81		280.81
30207	邮电费	74.01		74.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9.04		489.0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45		3.45
30214	租赁费	1.65		1.65
30215	会议费	80.55		80.55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7		26.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29	福利费	108.91		108.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3		89.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30		311.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90		46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5.92	3,195.92	
30301	离休费	471.00	471.00	
30302	退休费	2,573.71	2,573.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5.55	145.55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63	0.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90		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90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54.26	48.26	136.00	36.00	100.00	70.00	100.00	550.00	197.65	46.17	125.41	35.98	89.43	26.07	80.55	55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5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78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5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518
组织培训次数(个)	3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1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58
30201	办公费	27.09
30202	印刷费	9.4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54
30206	电费	280.81
30207	邮电费	74.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9.0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45
30214	租赁费	1.65
30215	会议费	80.55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30229	福利费	108.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638.9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7.1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11.8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0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75.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14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12 万元，增长 0.6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4,149.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09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3.64 万元，增长 4.08%，变动原因：本年度预算增加了智慧检务工程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7.52 万元，减少 93.28%，变动原因：2023 年度结余款主要是智慧检务工程款，已在下一年度使用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4,149.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84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69 万元，增长 1.07%，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了智慧检务工程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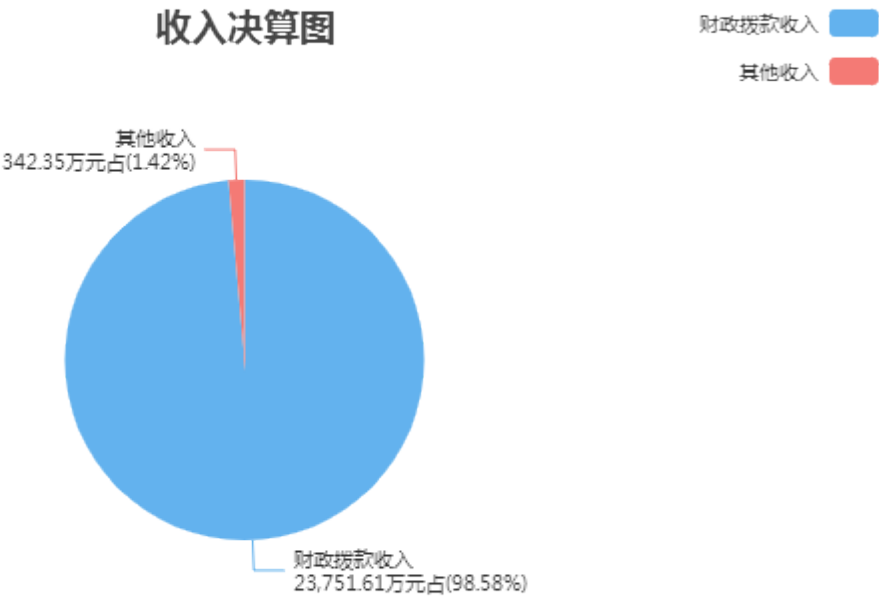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0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智慧检务工程款、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以及最高检下拨的办案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86.57 万元，减少

21.88%，变动原因：2023 年的干警服装购置费和检察服务管理系统建设经费有结余，本年度没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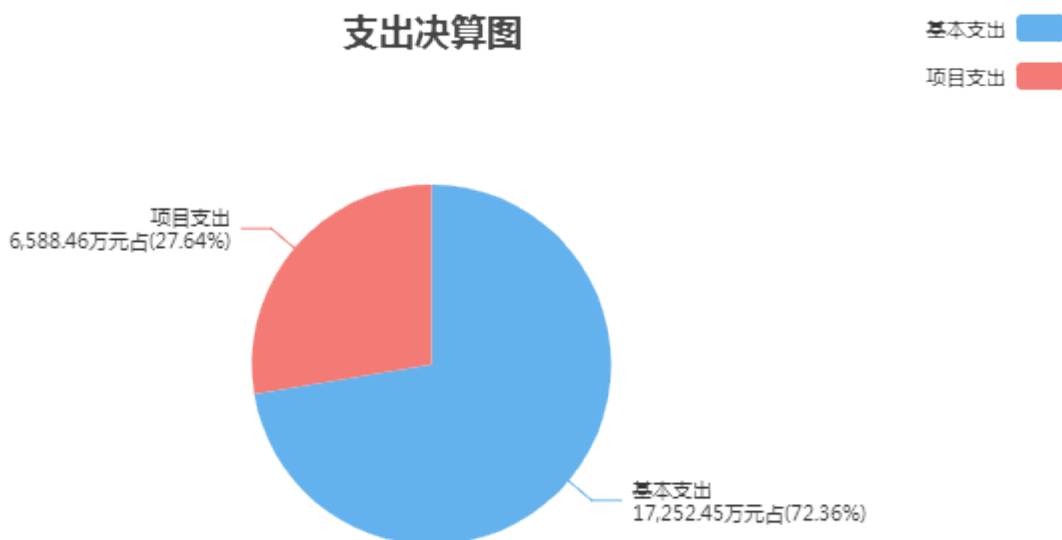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093.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51.61 万元，占 98.5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2.35 万元，占 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84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52.45 万元，占 72.36%；项目支出 6,588.46 万元，占 27.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80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4 万元，增长 0.31%，变动原因：本年度预算增加了智慧检务工程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637.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5%。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255.9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2.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类目下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在年中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并下达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186.74 万元，支出决算 9,62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继续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以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等“三公”两费均有结余。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90 万元，支出决算 1,28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继续响应“过紧日子”号召，严格执行办公用品配置标准，办公用品购置费略有结余。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1,185 万元，支出决算 1,18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一年度检务督察及审计专项经费略有结余，在本年度使用完。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45 万元，支出决算 1,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相同。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4.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类目下主要是司法救助金，在年中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并下达资金。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34.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类目下主要是智慧检务工程款，在年中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并下达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96.64 万元，支出决算 89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8.32 万元，支出决算 44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115.5 万元，支出决算 1,14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类目为人员经费，今年由于人员变动等因素，在年中追加了部

分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72.25 万元，支出决算 1,17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916.54 万元，支出决算 3,96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类目为人员经费，今年由于人员变动等因素，在年中追加了部分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252.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2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12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637.7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13 万元，增长 1.29%，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了智慧检务工程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252.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2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12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9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7 万元，变动原因：2024 年逐步恢复正常的对外交流活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 46.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45%；公务接待费支出 26.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1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支出标准，控制支出规模。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4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支出标准，控制支出规模。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78 人次。开支内容：赴俄罗斯交流访问、赴阿塞拜疆交流访问以及赴匈牙利西班牙交流访问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5.4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支出标准，控制支出规模。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新购车辆用于替换已报废的执法执勤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9.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7.2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支出标准，控制支出规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07 万元，接待 192 批次，295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最高检及其他中央部委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接待其他省院来我院交流学习工作经验以及接待下级院干警来省院汇报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0.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会议费的支出标准，积极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减少不必要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0 个，参加会议 1518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检察长会议费、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会议、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1 个，组织培训 12130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经济犯罪案件证据审查公检联合培训、全省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暨数据管理分析培训、全省数字检察业务培训以及全省普通犯罪检察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2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79 万元，减少 10.53%，变动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规模，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38.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11.8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2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907.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
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